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7]第 005 号

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潘平、吴长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过程、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文件或行为，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的。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

3、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距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达到 15 日的通知期限。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资料已经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45 开始，在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时间：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其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 代表股份 165,519,130 股。经查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最终确认,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6,068,2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7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需经投票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束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公司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世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Shiju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潘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Ping in black ink.

吴长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Changjia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